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4年度游泳管理員(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1.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救生員證尤佳。
3. 具訓練機構分會開立之訓練合格證明或各協會所發之訓練合格證明者。
4. 具備以上資格，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教育學程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名額：

1. 正取：長期救生員2名。
2. 備取：依需求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114年9月20日止。

四、報名方式：

1. 免報名費。
2. 紙本郵寄報名。
 - (1)郵寄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體育組收。
 - (2)聯絡人：吳組長，03-8886171#331。
3. 寄送相關表件：(請用長尾夾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
 - (1)報名表、2吋照片。(附件一)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合格救生證影本或訓練合格證明影本。(考試當天現場檢驗證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6)相關經歷證明影本。(考試當天現場檢驗證本)

五、考試方式：面試100%(經歷、談吐、儀態)，具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救生員證者總分加5分。

六、徵選時間：本校電話聯絡通知甄選日期。

七、徵選地點：國立玉里高中行政大樓4-1會議室。

八、錄取公告：依報考時程公告於本校首頁。

九、報到日期：公告於本校首頁。

十、聘用期間：聘用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後，聘用期間表現良好，可直接續任)

十一、薪資：月薪42,000(含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無年終獎金。

十二、上班時段：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

十三、工作內容：

1. 負責泳池內場地管理與設施維護。
2. 非執行救生工作時協助水質(餘氯、PH值)檢測、池體清潔、廁所、更衣室、地板之清潔維護。
3. 穿著鮮豔(黃色/紅色)標誌之服裝及哨子。
4. 執行救生業務時，應時常走動及觀察泳池使用狀況。
5.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須配合本校泳池開放時間調整上班地點及工作事項。

6. 其他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十四、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十五、擔任本校救生員者，須遵守本校救生過作要領及學校行政措施，違者經本校泳池管理會決議，本校有權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4年度泳池管理(救生員)徵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兩吋半身照片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報名項目	長期救生員				
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學 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 位	系 所	輔系(專長科目)	證 書 字 號
教練/救生 證書	核 發 單 位		類 別	有 效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含 現 職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人 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 報名表 ☐ 學歷證件 ☐ 履歷表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國民身分證 ☐ 其他(相關證照)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核章		
	☐ 資格不符合				
註：1. 灰底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2. 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游泳池救生員工作守則

- 一、 負責泳池內場地管理與設施維護、泳池內清潔、泳客之安全秩序。
- 二、 非執行救生工作時協助水質(餘氯.PH 值)檢測、池體清潔、廁所、更衣室、地板之清潔維護。
- 三、 救生員穿鮮明（黃色/紅色）標誌之服裝及哨子讓泳客容易辨識救生員。
- 四、 救生員應區分責任區如：50 公尺兩邊救生台上之救生員應各負責 30 公尺水域(重疊 10 公尺)、走動式之救生員應特別注意下水處及角落或群聚嬉戲之團體，並不得離開池邊 5 公尺。
- 五、 救生員對違規跳水或危險動作者其哨音應有權威性，其他救生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聽哨音應迅速支援。
- 六、 遇打雷或其他緊急事故其哨音應急促、短捷並輔以手勢請泳客儘快離池，待 20 分鐘未發現雷聲、閃電或事故排除時再重新開池，開池時，救生員應先就救生臺就位。
- 七、 如發現需救溺情事應先急哨音知會救生夥伴前來支援。
- 八、 同時設有定點及巡場救生員時，定點救生員與巡場救生員應定時交替工作位置；在半場時要交替工作位置前應先巡場確定水域平安釐清責任。
- 九、 救生員切忌聊天、打瞌睡、任意離開泳池、下水游泳、教學或從事其他分心工作等行為，否則視同擅離職守。
- 十、 清場時間，所有救生員除應巡視自己責任區外，應全場仔細加強巡視方可關燈、關門。
- 十一、 應確定泳客完全離場，救生員方可下班。
- 十二、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